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因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粤 0304 民诉前调 1651 号）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冻结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账户资金 1,200 万元。经公司与福田法院积极协商，公司拟以公司名下非营业用的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如后续公司在福田法院涉及其他诉讼冻结置换事项，均可根据实际冻结金额使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营业用房产进行冻结置换，以解除资金冻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及被冻结资金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徐茂员在历史工程项目尾款结算方面存在争议，徐茂员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诉讼财产保全。2024 年 1 月 29 日，福田法院根据申请人徐茂员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依法作出（2024）粤 0304 民诉前调 1651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冻结了公司名下一般户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账户（***2371）资金 1,200 万元。目前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二、财产保全置换的必要性

鉴于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后续诉讼周期及审结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本

案审结前,公司被冻结资金将持续处于冻结状态,无法用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另外,受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因诉讼导致部分资金被冻结属于常见情况,故如能以法院接受的方式置换冻结资金,则可解除资金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三、拟用于置换的资产情况

经与福田法院协商,公司拟以公司名下部分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该部分房产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均属于历史客户的抵债房产。如后续公司在福田法院涉及其他诉讼冻结置换事项,均可根据实际冻结金额使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营业用房产进行冻结置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用于置换的房产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均属于历史客户的抵债房产,因置换事项导致该部分房产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既能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抵债房产,又能有效盘活被冻结资金,提高公司现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案件审结后,公司将依法申请对冻结房产进行解冻。如最终败诉,公司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支付款项后再申请对冻结房产进行解冻。公司将积极应诉及答辩、举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